

訴 願 人 祭祀公業○○○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送達代收人 ○○○ 律師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文山區戶政事務所

訴願人因戶籍登記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7 月 19 日北市文戶登字第 11360049731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訴願人為將其派下員即案外人「○○○」（下稱○君）自訴願人派下員名冊去除，委由○○○律師以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 7 月 9 日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更正○君之姓名為「○○○」，經原處分機關查調○君之戶籍資料，○君之出生年月日為 41 年○○月○○日，○君父親之姓名為「○○○」、母親姓名為「○○○○○」、祖父姓名為「○○○」，另依○君 41 年○○月○○日出生登記申請書所附協議同意書內容，同意○君從其祖父姓，申請戶籍登記為「○」姓。

二、案經原處分機關查認○君出生登記申請書所附協議同意書，非約定從父姓或母姓，而係約定從祖父姓，非屬 74 年 6 月 3 日修正公布前之民法第 1059 條第 2 項所定「贅夫之子女從母姓。但另有約定者，從其約定。」之但書情形，依○君出生時上開民法第 105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子女從父姓。」○君係普通婚姻所生子女，應從父姓登載姓名為「○○○」；然原處分機關復查得於 107 年間，曾有第三人以利害關係人身分陳情更正○君之姓氏「○」姓為「○」姓，因涉及戶籍法適用等疑義，本府民政局乃函詢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釋疑，經該部以 107 年 6 月 20 日台內戶字第 1070425049 號函釋（下稱 107 年 6 月 20 日函釋）略以，依司法院釋字第 399 號解釋意旨，姓名權為人格權之一種，應為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，考量○君之姓氏業經戶政機關予以登記且沿用超過 60 年，其公、私資料均以該姓氏登記，如強制逕為更正將造成當事人困擾，且其後代子孫亦須隨同更正，影響層面頗大，基於憲法對姓名人格權之保障及身分安定性，倘○君無更正意願，似不宜依戶籍法第 48 條之 2 規定由戶政事務所逕為更正登記。原處分機關乃參照上開函釋意旨，以 113 年 7 月 19 日北市文戶

登字第 11360049731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否准所請，同函通知訴願人，其與當事人（按：○君）間就派下權繼承疑義如有爭執，應循司法途徑確認解決。原處分於 113 年 7 月 23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3 年 8 月 1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戶籍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4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戶籍登記，指下列登記：一、身分登記：（一）出生登記。……。」第 22 條規定：「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，應為更正之登記。」第 46 條規定：「變更、更正、撤銷或廢止登記，以本人為申請人。本人不為或不能申請時，以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，戶政事務所並應於登記後通知本人。戶政事務所依職權為更正、撤銷或廢止登記，亦同。」第 48 條之 2 規定：「下列戶籍登記，經催告仍不申請者，戶政事務所應逕行為之：一、出生登記。……八、更正、撤銷或廢止登記。……。」

民法行為時第 1059 條規定（按：74 年 6 月 3 日修正公布前民法）：「子女從父姓。贅夫之子女從母姓。但另有約定者，從其約定。」

祭祀公業條例第 17 條規定：「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核發後，管理人、派下員或利害關係人發現有漏列、誤列派下員者，得檢具派下現員過半數之同意書，並敘明理由，報經公所公告三十日無人異議後，更正派下全員證明書；有異議者，應向法院提起確認派下權之訴，公所應依法院確定判決辦理。」

姓名條例第 13 條規定：「依本條例規定申請改姓、冠姓、回復本姓、改名、更改姓名、更正本名者，以本人或法定代理人為申請人。……。」

內政部 107 年 6 月 20 日台內戶字第 1070425049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有關… …陳情更正○○○先生姓氏『○』姓為『○』姓 1 案……。說明：……三、… …姓名更正登記，依姓名條例第 13 條規定以本人為申請人，惟其錯誤情事倘影響利害關係人權益時，始由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申請，並無法律適用競合問題。查本案○○○先生因姓氏為『○』取得○○○祭祀公業派下員資格，其派下員資格之有無，係由祭祀公業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17 條等相關規定審認之，爰○先生之姓氏更正事宜與該祭祀公業具有直接利害關係。……四、有關戶政事務事務所得否逕行更正登記當事人之姓氏 1 節，按戶籍法第 22 條規定：『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，應為更正之登記。』同法第 48 條之 2 規定略以，更正登記經催告仍不申請者，戶政事務所應逕行為之。惟司法院釋字第 399 號解釋略以，姓名權為人格權之一種，應為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。考量該姓氏業經戶政機關予以登記，且沿用超過 60 年，當事人全部之公、私資料均以該姓氏登記，

如強制逕為更正，不但造成當事人之困擾，且更正後其後代子孫亦須隨同更正，影響層面頗大，基於憲法對姓名人格權之保障及身分安定性，倘當事人無更正意願，似不宜依戶籍法第 48 條之 2 規定由戶政事務所逕為更正登記。…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目前列名於訴願人派下員名冊之○君，父親為「○○○」，母親為「○○○○」，依○君出生時民法第 1059 條規定，其真實姓名應為「○○○」，原處分機關對此不予更正，顯然違反戶籍法第 22 條規定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委由律師以 113 年 7 月 9 日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更正○君之姓名為「○○○」，經原處分機關查調○君之戶籍資料，審認依 74 年 6 月 3 日修正公布前之民法第 1059 條規定，訴願人應從其父○○○之姓氏登記為「○」姓，而非依約定從祖父「○」姓，惟參照內政部 107 年 6 月 20 日函釋意旨，考量○君之姓氏業經登記且沿用超過 60 年，如強制逕為更正將造成當事人困擾，且其後代子孫亦須隨同更正，影響頗大，基於憲法對姓名人格權之保障及身分安定性，倘當事人無更正意願，不宜逕為更正，乃否准所請；有訴願人 113 年 7 月 9 日申請書、○君之戶籍資料、○君 41 年○○月○○日出生登記申請書及所附協議同意書、訴願人派下現員名冊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○君之父親為「○○○」，母親為「○○○○」，依○君出生時民法第 1059 條規定，其真實姓名應為「○○○」，原處分機關不予更正係違反戶籍法第 22 條規定云云。按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，應為更正之登記；變更、更正、撤銷或廢止登記，以本人為申請人，本人不為或不能申請時，以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，戶政事務所並應於登記後通知本人；戶籍法第 22 條及第 46 條定有明文。次按 74 年 6 月 3 日修正公布前之民法第 1059 條規定（19 年 12 月 26 日制定公布）：「子女從父姓。贅夫之子女從母姓。但另有約定者，從其約定。」再按司法院釋字第 399 號解釋意旨，姓名權為人格權之一種，應為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，考量當事人之姓氏業經戶政機關予以登記，且沿用多年，當事人全部之公、私資料均以該姓氏登記，如強制逕為更正，不但造成當事人之困擾，且更正後其後代子孫亦須隨同更正，影響層面頗大，基於憲法對姓名人格權之保障及身分安定性，倘當事人無更正意願，似不宜依戶籍法第 48 條之 2 規定由戶政事務所逕為更正登記；亦有內政部 107 年 6 月 20 日函釋意旨可資參照。查本件：

（一）○君因姓氏為「○」取得訴願人之派下員資格，其派下員資格之有無，係由訴願人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17 條等相關規定審認之，則訴願人為將○君自訴願人

之派下員名冊去除，申請更正○君之姓名為「○○○」，經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為法律上利害關係人，受理其申請，先予敘明。依卷附資料所示，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更正○君之姓名為「○○○」，經原處分機關查調○君之戶籍資料，查認○君父親姓名為「○○○」，母親姓名為「○○○○」，祖父姓名為「○○○」，另依○君 41 年○○月○○日出生登記申請書所附協議同意書內容所示，同意○君從其祖父姓登記為「○」姓。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依○君 41 年出生時適用之 74 年 6 月 3 日修正公布前民法第 1059 條規定，訴願人固應從其父之姓氏登記為「○」姓，而非依上開約定從其祖父姓「○」；惟經查於 107 年間，曾有第三人以利害關係人身分陳情更正○君之姓氏「○」姓為「○」姓，因涉及戶籍法適用等疑義，案經本府民政局函詢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釋疑，經該部以 107 年 6 月 20 日函釋略以，○君之姓氏業經登記且沿用 60 多年，如強制逕為更正將造成其困擾，且其後代子孫亦須隨同更正，影響層面大，基於憲法對姓名人格權之保障及身分安定性，倘○君無更正意願，戶政機關不宜依戶籍法第 48 條之 2 規定逕為更正登記。觀諸上開函釋意旨可知，本案○君之姓氏自出生沿用迄今已逾 70 年，姓氏之更正既應尊重○君意願而不宜由戶政機關逕為更正登記，戶政機關亦無從依利害關係人之申請逕為更正登記。

(二) 是原處分機關參照前開函釋意旨，以原處分否准所請，並通知訴願人如其與當事人間就派下權繼承疑義有所爭執，應循司法途徑確認解決，應屬有據。又原處分機關另以 113 年 7 月 19 日北市文戶登字第 11360049732 號函通知○君，可依其意願至原處分機關辦理姓名更正登記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(公出)
委員 張 慕 貞 (代行)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
委員 宮 文 祥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○區福國路 101 號）